

利君國際醫藥(控股)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

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2005）

與股東溝通的政策

於20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採納

（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）

- 1.1 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，尤其是以年報、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。公司根據政策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。
- 1.2 股東週年大會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。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將傳達至董事會。股東周年大會的主席按每一項要考慮的議題提出個別的決議。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并安排審核、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出席大會，以于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。
- 1.3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，并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。
- 1.4 公司網站提供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全面及最新資訊，包括公司的財務業績、公告、董事會／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，以及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等其他公司文件。
- 1.5 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不時作出檢討，以確保該公司遵循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個營業天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，并隨附載

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每項決議的詳情和其他有關資料的通函。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章程行使他的權力，把每項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。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會在會議前作解釋。投票結果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在公司的網站上發佈。

- 1.6 致股東通函提供需要讓股東知悉或採取行動的事項的資料，如委任董事、修訂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》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等等。
- 1.7 有關主要公司行動的公告，會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在適當情況下在報章刊發。

- 完 -